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重大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认真分析市场变化和行业周期，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风险控制、审计内控、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工作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现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董事会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均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为管理、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听取公司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谨慎思考，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意见。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曼	6	6	0	0	1
冯德雄	6	6	0	0	1
夏新平	6	6	0	0	1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均有任职，并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赵曼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夏新平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冯德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四、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报告期内我们对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签署决议并表示同意，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出相关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3次事前认可意见和14次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发表时间
第十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 28日
	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公司2020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1年5月 28日
	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 28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 27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 月29日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公司项目开发经营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通讯软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管理、经济、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及时并充分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

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3、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听取公司年报审计人员对公司年报的重要审计领域及审计策略、审计结果及调整内容等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八、在公司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工作如下：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对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其他工作。

2021年度，我们未对经营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作为独立董

事，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今后，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2022年4月25日